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办发〔2024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退役复学学生 相关课程免修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退役复学学生体育必修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选课，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08号令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形成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退役复学学生相关课程免修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2024年9月5日



北京林业大学本科退役复学学生 相关课程免修办法

第一条 退役复学学生的体育必修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由学生自主选择免修或跟班上课。

第二条 若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免修，须在课程开课学期前三周内办理免修和退课手续。该课程成绩标记“免修”，记录为“合格”。

第三条 若退役复学学生选择跟班上课，成绩按照实际考核成绩记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主动公开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
